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貳、中山、興國、鐵花、成功、復興、民族、自強等七個里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歷 史	政 見
中 山	1		吳金蓮	44年1月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商職	1.第18、19、20屆中山里里長 2.美容師		一、辦理知性講座、增進社區祥和。 二、積極關懷弱勢、協助福利照顧。 三、強力爭取經費、改善基礎建設。 四、傾心傾聽民意、竭力完成託付。 五、持續水溝清污、維持優質環境。 六、關懷里內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身障者之福利及生活。
	2		許家瑋	76年6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暨防災研究所 二、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工業安全衛生系 三、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一、旭盛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師 二、士林電機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三、土樁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師	一、協助改善里內各項交通設施，改善交通系統，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二、積極協助里內各項交通設施，改善交通系統，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三、協助改善里內各項交通設施，改善交通系統，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四、協助改善里內各項交通設施，改善交通系統，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五、協助改善里內各項交通設施，改善交通系統，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六、協助改善里內各項交通設施，改善交通系統，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七、協助改善里內各項交通設施，改善交通系統，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八、協助改善里內各項交通設施，改善交通系統，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九、協助改善里內各項交通設施，改善交通系統，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十、協助改善里內各項交通設施，改善交通系統，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立志服務鄉里，做好中山里基礎建設，水溝要通，路燈要亮，道路要平坦，維護良好環境衛生，建立舒適生活環境，增進安全的生活機能，為里民發聲爭取里民權益。
里	3		姜丞偉中	54年8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富岡國小 卑南國中 國光商工	振成路商行 李建智議員服務處秘書		
	1		黃啓川	50年3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師專附小 新生國中 公東高工	興國里17、18、19、20屆里長		1.永續經營，造福里民，熱誠親切服務好。 2.節慶定期舉辦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興 國 里	2		鄭源燐	39年12月10日	男	高雄市	無	初中	商		定期整潔環境消毒 關懷銀髮族、婦幼
	1		陳錦河	52年7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復興國小 東海國中	19、20屆鐵花里里長		用心服務
鐵 花 里	2		陳棟材	50年11月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東師附小畢業 新生國中畢業 臺東商校畢業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常務監事 臺東縣保齡球委員會理事長 臺東市鐵花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提早鐵花里商園發展
	1		葉誌讀	39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1.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畢業。 2.臺東中學初中部畢業。 3.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一、臺東市漁貨運輸工會理事長。 二、臺東縣中華愛心媽媽顧問。 三、臺東市仁愛國小志工團團長。 四、關懷年長者身心健康的健康。		一、以最快速的精神與最熱誠的心來服務里民。 二、維護里內環境衛生的整潔。 三、里內道路整修、維持排水溝的暢通。 四、關心年長者的安全、關懷年長者身心的健康。 五、戮力爭取及維護弱勢里民的福利與權利。
成 功 里	2		邱富美	52年1月17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1.成功里第23鄰鄰長 2.臺東市仁愛國小志工團團長 3.水利署八河局防汛護水志工 4.勞動部勞保局志工		1.美化里鄰週邊環境，營建整潔的生活空間。 2.舉辦各式文康、休閒、參訪等活動，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3.重視里民福利，積極關懷弱勢。 4.成立志志工團，提供環保、扶弱、護幼等項服務。 5.極力爭取各方資源，講成功里化身「優質生活圈」。
	1		曾呂東昇	65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志在餐飲 負責人 臺東市青年工作協會副會長 臺東縣在地文化關懷協進會理事長		1.協助鄰里內各項交通設施之設置。 2.協助鄰里內各項交通設施之設置。 3.協助鄰里內各項交通設施之設置。 4.協助鄰里內各項交通設施之設置。 5.協助鄰里內各項交通設施之設置。 6.協助鄰里內各項交通設施之設置。 7.協助鄰里內各項交通設施之設置。 8.協助鄰里內各項交通設施之設置。 9.協助鄰里內各項交通設施之設置。 10.協助鄰里內各項交通設施之設置。
復 興 里	2		郭榮娟	57年3月7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畢業	臺東市復興里第18至20屆(現任)里長		一、秉持初衷，熱心為里民服務。 二、持續維護里內巷道路面平整及排水溝整建、疏濬。 三、維護里民行的安全，努力爭取里內重要路口交通標誌(設施)設置。
	1		吳宗益	64年9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1.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 2.景文科技大學 3.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5.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志在餐飲 負責人 臺東市發展協會 理事長 臺東縣發展協會 常務理事 臺東縣餐飲工會 監事 臺東縣後山生活美學協會總幹事		1.深入基層為里民爭取各項福利與補助。 2.活化里內空地，消除雜草及垃圾，以種植花、葉及停車等美化環境。 3.定期實施大掃除、清水溝、修剪樹木及緊急處理路邊等公共設施。 4.提撥里長車務費每月3,000元作為急難救助(救)助金。 5.爭取里里內巷道裝設監視器，以確保人身安全。
民 族 里	2		林彥甫	76年7月1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東附小 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南臺科技大學	富邦人壽保險業務 統一連選業務司機		1.以愛心、耐心傾聽里民心聲。 2.關切里內獨居長者、中低收入戶、身障者之福利與照顧。 3.定期巡視排水溝、清理水溝、修剪樹木及緊急處理路邊等公共設施。 4.提撥里長車務費每月3,000元作為急難救助(救)助金。 5.爭取里里內巷道裝設監視器，以確保人身安全。
	1		鍾皇亭	74年3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肄業)	臺東縣國際青年商會第49屆常務監事		一、服務里民，打造全方位服務 二、里內公園，爭取經費美化，改造全新面容 三、治安無死角，增設里鄰巷內監視器
自 強 里	2		吳明吉	52年2月3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北興國中畢業	監工 營造業		推動環境整治，打造美好家園。 加強社區守望相助。 落實照顧弱勢及弱勢族群。 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3		陳源松	44年2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無	高中畢業 空中大學社會學系肄業	臺東縣志願服務協會創會理事長 二、牧心董事長 三、新生國小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四、臺東縣政府急難救助基金會副會長 五、臺東縣地檢處檢察官 六、內政部志願服務講師 七、國際獅子會300F區秘書長 八、臺東自強獅子會會長 九、臺東區共輪社社長 十、臺東區同鄉會會長		一、積極優質服務理念 二、營造最佳宜居環境 三、信守專業精神 四、無時無刻在念左右 五、迅速達成里民託付 六、維護全里祥和溫馨 七、積極關懷弱勢族群 八、促進全里祥和溫馨 九、維護全里祥和溫馨 十、維護全里祥和溫馨

投 (開) 票所地點請參閱選舉公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第○頁第○號)，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代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查察、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長、第12屆市民代表暨第21屆里長選舉 臺東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臺東市	1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左)	文化里1-18鄰	臺東市	24	復興國小(右一)教室	復興里1-14鄰	臺東市	47	豐榮國小(一甲)教室	豐谷里14-24鄰
	2	臺東高商(中右)教室	民族里1-23鄰		25	復興國小(右二)教室	新興里1-22鄰		48	豐榮國小(會客室)	豐谷里25-32鄰
	3	臺東高商(右)教室	自強里1-14鄰		26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一)教室	新生里1-11鄰		49	豐里國小(左一)教室	豐里里1-10鄰
	4	臺東高商(中左)教室	自強里15-26鄰		27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二)教室	新生里12-22鄰、32鄰		50	豐里國小(左三)教室	豐里里11-21鄰
	5	臺東高商(左)教室	自強里27-32鄰		28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三)教室	新生里23-31鄰		51	豐源國小教室	豐原里1-18鄰
	6	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縣托)	民生里1-4、26-29、31-32鄰		29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四)教室	新生里33-40鄰		52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富岡里1-25鄰
	7	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民生里5-25、30鄰		30	新生國中(右一)教室	中心里1-21鄰		53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富豐里1-16鄰
	8	寶桑四維多功能活動中心	寶桑里1-11鄰		31	新生國中(右三)教室	中心里22-32鄰		54	新馬蘭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14鄰
	9	臺東女中中正堂(左)	民權里1-25鄰		32	馬蘭國小(左一)教室	馬蘭里1-20鄰		55	大橋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5-30鄰
	10	臺東女中中正堂(右)	四維里1-8鄰		33	馬蘭國小育英樓(右一)教室	馬蘭里21-34鄰		56	岩灣國小學生餐廳	岩灣里1-19鄰
臺東市	11	仁愛國小(左一)教室	中華里1-22鄰	臺東市	34	光明國小(右)教室	光明里1-9鄰	臺東市	57	卑南民眾活動中心	卑南里1-9鄰
	12	仁愛國小(中左一)教室	仁愛里1-21鄰		35	光明國小(左)教室	光明里10-16鄰		58	卑南國小教室	卑南里10-29鄰
	13	仁愛國小(中右一)教室	強國里1-21鄰		36	豐年國小(左)會議室	豐年里1-9鄰		59	南王國小(左)教室	南王里1-9鄰
	14	仁愛國小(左二)教室	大同里1-21鄰		37	豐年國小(右)語文教室	豐年里10-18鄰		60	南王國小(右)教室	南王里10-20鄰
	15	海山寺	成功里1-24鄰		38	臺東專校(進電機二)教室	豐樂里1-16鄰		61	豐田國小(左)教室	豐田里1-12鄰
	16	臺東市立幼兒園	建國里1-31鄰		39	大康樂聚會所	永樂里1-13鄰		62	豐田國小(右)教室	豐田里13-25鄰
	1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右)	中正里1-24鄰		40	康樂德安巖	康樂里1-15鄰		63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里1-18鄰
	18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左)	中山里1-20鄰		41	豐榮國小(新住民中心)教室	豐榮里1-5鄰		64	建和國小教室	建和里1-32鄰
	19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右)	興國里1-18鄰		42	豐榮國小(二甲)教室	豐榮里6-8、29-30鄰		65	建興里集會所	建興里1-16鄰
	20	臺東大學附小藝術教室(A)	鐵花里1-14鄰		43	豐榮國小(教師休息室)	豐榮里16-18、31-34鄰		66	建業社區活動中心	建業里1-25鄰
臺東市	21	臺東縣老人會館	東海里1-19、27-29鄰	臺東市	44	豐榮民眾活動中心	豐榮里9-15、20-26、28鄰	臺東市	67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里1-23鄰
	22	東海國小教室	東海里20-26鄰		45	東海國宅閱覽室	豐榮里19、27、35鄰		68	榮農社區活動中心	建農里1-9鄰
	23	東禪寺	復國里1-20鄰		46	豐榮國小(一丙)教室	豐谷里1-13鄰		69	退輔會臺東農場知本分場	建農里10-17鄰